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慕煊 临法 叶旭耀 西法



为拆东墙补西墙，女老板擅自变卖法院查封的财产

时间：5月19日 地点：西湖法院



变卖法院已经查封的财产，后果很严重，曾经的女老板晏某就是因此站到了被告人席上。

今年45岁的晏某是湖南人，在浙江经营两家公司。前两年，因为经营不善，公司运营出现问题，资金吃紧。为了缓解压力，晏某以自己的名义和名下的两家公司作担保，向郭某借款215.5万元。

但这笔钱对晏某来说还是杯水车薪，根本不能解决问题，之后，她因无法按时归还，被郭某告到了西湖法院。法院判决支持了郭某的诉讼请求。

2013年2月28日，西湖法院根据郭某的申请，将晏某名下和公司名下共4辆车，以及一处房产进行查封。

同年6月5日，晏某铤而走险，竟擅自解封自己的房产，同时在明知车辆也被查封的情况下，伙同陈

某将其中两辆车作为抵押物交付给李某，向李某借款70万元，其中50万元用于归还郭某。

拆了东墙补西墙，可之后李某的这70万元，晏某又还不上了，再次陷入借款纠纷。而此时，已经抵押的两辆车法院也无法追回执行。

“我不知道车子和房子已经被查封了。”晏某一度这样否认，但在证据面前，她最后还是坦承，是自己法律意识淡薄，以为能通过变卖车辆、解封房产盘活资产，在两个月内还钱的，没想到此举会触犯法律。

法院认为，晏某严重妨碍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侵害损害司法公正，构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，判处她有期徒刑2年。

如此父亲！不给抚养费还说儿子不是亲生的

时间：5月18日 地点：平阳法院

“他就刚离婚的时候给了一个月的抚养费，后来都不肯支付，还说孩子不是他亲生的！”为了讨要孩子的抚养费，吴某不仅和前夫对簿公堂，还要忍受他的无端指责。

吴某和谷某是再婚夫妻，彼此都有过一段婚姻，也各有孩子。2010年，30岁的吴某通过相亲认识了谷某，谷某比她整整大了10岁。很快，两人结婚，次年又生下儿子小乐。

虽然已结婚生子，但谷某没有正当职业，做小生意亏本欠钱，还上了“老赖”黑名单。他对妻儿也很

少关心，夫妻俩时常因为琐事发生争执。

2015年5月，两人协商后决定结束这段婚姻，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，并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，约定儿子由女方抚养，男方每个月支付女方3000元作为儿子抚养费。

然而，谷某仅在当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，之后就“一毛不拔”，不肯支付抚养费，还找各种理由搪塞，更荒唐的是他还声称小乐不是他的亲生儿子。

谷某的态度让吴某心寒不已，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儿子小乐起诉，将谷某诉到法院。

接到法院传票，谷某向法院申请进行亲子鉴定，表示若小乐是他的亲生儿子，就同意按离婚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。鉴定结果最终证实谷某与小乐存在亲子关系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教育义务，吴某与谷某在离婚时自愿达成离婚协议，该协议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法院判决谷某支付尚欠小乐的抚养费3000元；此后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，从2016年4月起支付至小乐成年为止。

自以为小心，结果被人骗了3万又3万

时间：5月19日 地点：临安法院

高某是位工程师，一直想考一张高级职称的证书，但苦于工作繁忙，没有时间复习备考。

去年，高某在网上搜索考证事宜的时候，联系上了一位网名叫“XX教育”的人。对方自称“专业做证”，大学文凭、建筑师、医生证等各种证书都能“办理”，只要8000元，就能做出一本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。

“8000元也不算贵。”高某想了想，有些心动。但毕竟网上骗子多，他还是留了个心眼，让对方把身份证拍一张照片发过来。对方发了照片后，高某总算放心了，按照对方的要求，把30%的费用先打过去，等证书做好之后再交余款。

一个多月后，对方联系高某，说证书已经办好了，让他打余款。高某爽快地把钱汇了过去。

又过了几天，一个自称送证书的陌生人联系高某说送证书有风险，为了防止高某是执法部门的人，高某得先交一笔3万元人身安全担保费。

高某懵了，赶紧去问“XX教育”是怎么回事。

对方一听，连连道歉，说确实有这么一回事，上次疏忽忘了说了，让高某照做，交易完成后担保费马上就会退。

3万块钱打过去了，对方又来电话，说他办的是高级证书，风险更高，担保费必须要6万。为了拿证的高某又东拼西凑了3万元。可钱刚打过去，对方又说，送货员是开高档轿车来交货的，还要交一笔8万元的汽车担保费，否则还是不能拿证。此时的高某已经被对方绕晕了，竟又打了3万元过去。后来实在拿不出钱，他才意识到情况不对。高某赶紧要求退钱，对方一开始还满口答应，后来就怎么也联系不上了……

高某报警后，警方调查发现王某某、龙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2015年12月30日，在湖南警方的协助下，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、龙某某抓获归案。

原来，“XX教育”和后来打电话的陌生人就是这两个小伙子轮流扮演的。除了高某，还有好几个人

上当受骗，总计涉案金额达106900元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王某某、龙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

为还信用卡，他偷偷登录前妻微信……

时间：5月19日 地点：青田法院

“你的钱就是我的钱，我的钱还是我的。”这是属于老婆们的“福利”，因为夫妻财产本来就是共同所有，但是对离婚的人来说，情况就不一样了……

陈某和邵某这对夫妻，属于典型的闪婚闪离。两人认识不久，就在临安办理了登记手续，但结婚仅33天，两人又在青田离婚。不过，婚虽然离了，陈某和邵某依旧还保持着联系，每天电话、微信不断。

2015年10月21日，陈某的信用卡账单到期，没钱还，他就想到了邵某的微信有转账功能。以前两

人恋爱结婚，关系比较亲密，微信账号密码彼此是公开的，陈某还知道邵某微信支付绑定的银行卡密码。于是，他偷偷登录前妻的微信，输入绑定的银行卡密码，分4次将卡上的5900元转到了自己名下，然后将转账记录删得一干二净。

微信转账当天不能提现，急着等钱用的陈某就把钱打到了一家跑腿公司的账户上，通过转账的方式提取现金，然后拿去还了信用卡。

当天中午，邵某就发现银行卡里的钱少了，可自己又没消费，她一下子就怀疑到前夫头上。他找陈

某对质，但陈某怎么也不承认。因为没有其他证据，邵某只好选择相信陈某。

陈某见邵某为丢了钱发愁，心里“过意不去”，向朋友借了2000元，转给前妻1500元。

正是这笔钱引起了邵某的疑虑。她尝试登录前夫的微信，这次，所有的事情都摆在了眼前，失望的邵某找陈某“摊牌”，可陈某还是不认账。邵某最终选择报警。

法院认为，陈某构成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